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其任何附屬企業或母企業，以及當時任何該等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
「機管局」	指	香港機場管理局，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483章）成立的法定機構及公司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界定為屋宇署署長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為私營界別現有及新建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提供服務

釋 義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能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獲接納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向志勤先生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成立之法定機構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裕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指向志勤先生及 Yue Hang (各自為「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發現，並自當時起於全球蔓延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補償條例」	指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相關附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展開之業務，及「我們」應作相應理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機場」	指	香港國際機場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	指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由益普索編製的有關香港填海工程及船隻租賃行業市場概覽及競爭情況分析之行業報告，其概要於本文件披露
「 [編纂] 」	指	[編纂]
「 [編纂] 」	指	[編纂]

釋 義

「吉裕」	指	吉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本文件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陳聰先生，香港大律師
「 [編纂] 」	指	股份於主板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指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 [編纂] 及 [編纂] 的日期，預期為 [編纂] 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海事處」	指	政府海事處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且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向裕永先生」	指	向裕永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向志勤先生之兒子

釋 義

「向志勤先生」	指	向志勤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及向裕永先生之父親
「李女士」	指	李明珠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編纂]，預期訂立[編纂][編纂]以[編纂][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所協定的最終[編纂]
「[編纂]」	指	簽訂[編纂]之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編纂]」	指	於香港向公眾作出的有條件[編纂]，以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已訂立[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有條件[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紅日」或「獨家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釋 義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 S 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 [編纂] 而進行的重組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段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及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段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15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Yue Hang」	指	Yue H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由向志勤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Yue Wang」	指	Yue Wa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米」	指	米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列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列表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對上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文件日期止為準。